

扬州市第三人民医院红外治疗仪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扬州市第三人民医院红外治疗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ZSY-YLQXK-2025-008

招标人：扬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日期：2025年6月17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须知 3

 一、总 则 3

 二、招标文件 3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4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5

 五、其他条款 6

 六、评审程序 7

 七、中标及合同签订 8

 八、考核及付款 8

第三章 评审办法 9

第四章 项目需求 12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 1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扬州市第三人民医院现就红外治疗仪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一、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扬州市第三人民医院红外治疗仪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YZSY-YLQXK-2025-008

3、项目采购内容：

序号	使用科室	名称	数量	备注
1	血液净化中心	红外治疗仪	2 台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9.8 万元。（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6、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的响应函。

2、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代表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副本。

4、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5、近三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指投标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二）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本公告“三、响应人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为准）。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否则，相关招标申请均将被拒绝。

三、响应人信用信息

（一）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二）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三）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由招标人现场查询信用信息，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网页截屏应当留有（或注明）查询时点的网页地址和网络时间标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页截屏和《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情况说明》）由招标人授权的经办人签字确认。

（四）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招标人对响应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招标活动。

四、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信息

1、报名时间：2025 年 6 月 17 日起至 6 月 23 日 15 时止，每天 8:15-11:45，14:00-17:00（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现场报名或网络报名，投标人还需要将报名的项目名称、投标产品名称、品牌、型号、供应商公司名称、企业营业执照（传图片）、联系人及电话等信息发送至邮箱：yzsyylqzk@163.com，标题注明报名的项目名称及本公司名称。

3、报名地址：扬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疗器械科。

4、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见附件，请自行免费下载。

五、响应文件接收及开标信息

1、响应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5 年 6 月 24 日 14:00

2、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24 日 14:30

3、响应文件接收及开标地点：扬州市邗江区杨庙镇苍颌路 2 号扬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1#楼四楼小会议室。

六、联系事项

联系人：叶老师

联系电话：0514-87837927

联系地址：扬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疗器械科

七、公告期限及其他事项

1、公告期限：为招标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公告发布媒体：扬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官网。

2、以上公告内容如有变动，将在相关网络媒体上另行通知。

扬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2025 年 6 月 17 日

第二章 响应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扬州市第三人民医院红外治疗仪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YZSY-YLQXK-2025-008
3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4	其他说明	投标公司须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准时参加招标（如不参加现场招标，视同认可评审结果），并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提供以下资料： （1）响应文件（密封投送）；（2）报价一览表（额外单独密封一份投送）（3）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5	评审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细则详见招标文件评审办法部分

一、总 则

（一）合格的响应人

1、满足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中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2、合格的响应人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第三条及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二）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三）招标有关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人均应自行承担参加招标活动的所有费用。

（四）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响应人一旦报名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并且视为自报名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二、招标文件

（五）招标文件构成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响应须知

第三章：评审办法

第四章：项目需求

第五章：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招标文件提供截止时间之前，按照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七）招标文件的修改

1、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均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发出，不足 5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将以书面形式（如邮件、信函等）通知所有已报名成功且获取招标文件的响应人，并对响应人具有约束力。响应人收到修改或补充文件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同已收。

3、为使响应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招标人有权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已报名成功且获取招标文件的响应人。

4、招标人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八）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响应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响应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2、响应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服务要求、质量要求、响应有效期、服务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九）响应文件构成

1、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的响应函。
- （2）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代表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3）响应人营业执照副本。
- （4）响应人财务状况报告。
- （5）响应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据。
- （6）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资质，持有有效期内年度资格审核或备案材料。
- （8）响应人认为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2、响应报价：

(1) 报价为一次报价。

(2)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响应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十)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人需按上述响应文件构成顺序装订成册，并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函、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等材料。

(十一)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要求

1、响应人应严格按照响应须知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每份响应文件封面显著处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除响应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响应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

(十二) 响应文件密封和装订

1、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包装（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密封件外层正面应注明响应人名称、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在封面加盖公章，因标注不清而产生后果的由响应人自负。

2、除响应文件应包括报价一览表外，响应人还应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一份，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密封方式同响应文件要求，并在封面上注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十三) 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响应人对响应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拒绝接收。

2、响应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采购单位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响应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响应人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十四) 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在响应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携带本人身份证参与招标磋商活动。

(十五)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的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

3、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其他条款

（十六）无效标条款

- 1、响应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
- 2、响应文件签署、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4、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离，未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
- 5、响应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响应人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恶意串通响应情形的。
- 7、其它评审小组认为有必要取消的响应。
- 8、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十七）废标条款

- 1、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因重大变故，招标活动取消的。

（十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条款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响应人的。
- 3、与招标人、其他响应人恶意串通的。
- 4、向招标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规定时间内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十九）恶意串通响应的情形

- 1、响应人直接或间接从招标人处获得其他响应人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评审活动开始前，响应人直接或间接从招标人获得评审小组组成人员情况。
- 3、响应人接受招标人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4、响应人之间协商响应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 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响应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与招标活动的。
- 6、响应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响应人中标。
- 7、响应人之间商定部分响应人放弃响应或者放弃中标。
- 8、响应人与招标人之间、响应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响应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响应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9、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0、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11、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2、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

13、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评审程序

（二十）开标流程

1、招标单位项目经办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公布响应单位名单。

3、唱标。

4、现场评标。

5、宣布评标结果。

6、开标结束。

（二十一）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响应人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为无效标。

（二十二）评审委员会

招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对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人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二十三）评审原则

“公平、公正、客观、择优”为评审的基本原则，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响应人。

（二十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检查：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中所述质量、技术、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评审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响应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向评审委员会进行澄清回复。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比较。评审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比。

4、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中标及合同签订

（二十五）招标后审查

1、招标人将在签订合同前对中标候选人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审查。审查包括中标候选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原件，中标候选人响应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涉及的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以及对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风险的其他因素。

2、招标人若发现中标候选人在响应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二十六）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在医院网站上发布公告。

（二十七）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服务承诺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建议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将对其依法处理。拒绝签订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招标活动。

八、考核及付款

（二十八）考核

招标人组建考核小组，考核小组按照招标文件及后续合同约定实施考核。

（二十九）付款

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进行付款。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小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评分采用百分制，分项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二、初步评审：评审小组首先按照下列指标对各响应人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评审的为无效标，不再参与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财务状况报表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人信用信息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三、详细评审：评审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评审小组组长对各评审专家的打分情况进行复核无误后汇总。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分)	评分档次及依据
1	投标报价	30	1、设备报价（3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设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 30 分，其他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30×100%（小数保留 2 位）。

2	技术和性能	25	根据采购需求及响应情况打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25 分；标 “★” 号的技术指标为关键指标，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其余为一般参数指标，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所有技术内容的响应均应提供佐证材料（明确说明该技术内容的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等），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投标人需要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的要求，在“项目偏离表”中如实详细填写所投产品的参数和项目要求，否则评委会做负偏离处理。
3	投标方案	30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成熟度、性能和效能、选型合理、市场反馈、设备后期运行成本、整体方案等方案进行打分，满分 10 分。 方案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10 分。 方案较科学、较严密、较合理，描述较详细且较具有针对性的得 7 分。 方案科学性、严密性、合理性、详细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4 分。 方案具有不合理项、描述略欠缺的得 1 分。 其余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进度安排、安装保障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打分，满分 10 分。 方案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10 分。 方案较科学、较严密、较合理，描述较详细且较具有针对性的得 7 分。 方案科学性、严密性、合理性、详细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4 分。 方案具有不合理项、描述略欠缺的得 1 分。 其余不得分。 3、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需求提供供货、验收等方案进行打分，满分 5 分。 方案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5 分。 方案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存在可操作性得 3 分。 方案具有不合理项、描述略欠缺的得 1 分。 其余不得分。 4、根据投标人提供对于故障的及时处理方案、应急响应方案、故障处理能力、培训方案、服务、其他优惠条件等进行打分，满分 5 分。 方案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5 分。 方案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存在可操作性得 3 分。 方案具有不合理项、描述略欠缺的得 1 分。 其余不得分。

4	售后服务	10	1、质保期 5 年得 2 分，质保期低于 5 年不得分； 2、质保期每增加 1 年加 2 分，最高加 4 分； 3、承诺质保期内每年免费上门保养不少于 4 次得 2 分； 4、工程师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技术指导或解决故障得 2 分。 注：供应商需要提供设备设计使用寿命的说明书或铭牌等佐证材料，评分的最大质保期不超过设备设计使用寿命。
5	业绩	5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或类似规格型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份类似业绩的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1、在本项评分标准中材料提供复印件的，投标公司须保证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签订合同前，招标单位有权对原件进行进一步核实。

2、项目采用百分制，评审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四、评审结果：评审小组按照本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形成评审报告。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采购需求

序号	使用科室	名称	数量	备注
1	血液净化中心	红外治疗仪	2 台	

二、产品技术参数

序号	技术参数名称	招标参数和性能要求	备注
1	适用范围	适用于缓解疼痛、改善血液循环、消除肿胀、适合瘰管穿刺点愈合等。	
2	主要配置需求	包含设备主机、灯头及组件、可移动台车等。	
3	光源	近红外或远红外	
★4	光谱波长	近红外波长：0.9~2 μm 或远红外波长：2~10 μm	
★5	出光口面积	≥113cm ²	
6	治疗头光功率	≥30W	
7	功率档数	≥3 档	
★8	治疗时间	0~60min，时间可调	
9	操作方式	触摸式操作	
10	治疗头	升降距离≥40cm，治疗头可以旋转和调节	
★11	安全保护	有过热保护装置	
12	参数调节	治疗过程中可以根据临床需要调节功率、时间等参数	
13	显示	液晶显示，可实时显示参数和变化	
14	机身	底座配万向轮，带刹车锁止装置	

三、项目要求

1、免费质量保证期≥5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全免费上门质保。(须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质保期满后，中标人须提供优惠的维修价格(人工费、出厂价零配件费、其他材料费等)进行相关服务，在设备寿命期内，中标人应能保证采购人更换到原厂正宗的零部件，保证维修配件的供应和及时维修，维修价格保持不变(政策调整因素除外)。

2、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价格、运杂费(含保险费)、包装费、安装费、安装调试水电费、各种检测费、安装调试费、验收前保管费、验收费、各种税费、交付使用前管理费，以及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等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费用自行考虑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相关费用如缺项，视为让利。

3、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产品各个参数指标作出实质性应答，任何偏差都必须列入偏离表中。中标后，投标人在合同谈判中提出的任何偏差都不得超过此偏差表中已被采购人确认的条款。

4、货物由中标人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验收交货前存放及保管概由中标人负责。产品材料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5、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需求，免费配送安装至用户指定地点，并免费提供安装调试服务。

6、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及现场具体情况，拟定产品进场方案报采购人，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安排产品进场。

7、中标人应自行办理为执行本招标文件规定义务而投入的机具产品，运输工具的财产保险和工人意外伤害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货物运输险，包装物的保险及其他相关险种，保险费由中标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报价单中的货物综合报价之中，采购人将不再单独支付。

8、中标人免费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操作、保养、维修等方面的培训，并且提供免费的技术咨询服务。

9、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应符合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如出现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等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免费提供同档次的产品予采购人更换使用，如中标人未在 20 日内完成更换且给采购人造成影响的，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

10、在接到采购人故障报修后，中标人需及时到达现场并解决故障，若因为中标人维修不及时，给采购人造成影响的，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11、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管理，且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中标人负责保管、看护进场的设备及附配件。

(2) 中标人负责设备、安装设备(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以免受损。

(3) 中标人安装调试人员或在运输装卸途中对其他产品及邻近设备等造成损坏，应由中标人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4) 无论安装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中标人负责及时清理垃圾。

(5) 中标人承担安装调试期间安装场所的安全以及设备和安装调试人员的安全责任。

1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份验收大纲，在采购人确认后作为采购人验收的依据；设备到达采购人现场，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安装前开箱查验由投标人会同采购人及有关人员根据有关清单进行验收。

13、中标人需积极主动地配合采购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验收，确保通过检测和验收，若出现检测不合格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中标人需要重新返工直至检测通过并且验收合格，由此导致的返工费等相关其他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从货款中扣除。

14、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中标人需提供设备质保书、保修证明等书面资料，并报请有关部门进行检测验收。

15、中标人的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中标人有义务提供合格的替代备品备件，确保采购人设备正常使用，备品备件费用保修期内由中标人承担费用，保修期外由采购人承担。

16、交货及完成安装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交货及安装完毕，中标人按照用户要求实施安装。

17、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所投的产品型号与注册证中的型号一致。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

合同号：

甲方（采购方）：扬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供货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签订采购供货合同。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医疗设备事宜，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提供设备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及单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二、设备价格、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及付款方式

2.1 设备总价为人民币___元，人民币大写：___万___仟元整。

2.2 交货时间：乙方在___年___月___日前向甲方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3 交货地点：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苍颌路2号。

2.4 交货方式：乙方交付的设备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设备、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设备如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5 付款方式：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付乙方合同总价30%的货款；设备安装、调试经甲方工作人员验收合格无异后，付合同总价60%货款；设备使用满1年且临床确认无异后甲方付清乙方10%尾款。

三、质量保证

3.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生产企业或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设备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验收、安装调试和技术培训

4.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设备。

4.2 甲方应当在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三日内对设备进行验收，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设备包装是否完好。所提供货物的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验收报告单上签字盖章。

4.3 乙方免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应的工作，且达到甲方临床科室使用标准。乙方将按甲方要求免费提供该设备的技术操作培训，直至甲方设备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和使用。

五、售后服务及服务承诺

5.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5.2 乙方承诺提供该设备整机原厂质保____年(质保计算日期自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质保期内半年内累计出现3次及以上故障或者同一质量问题累计出现3次及以上故障,甲方有权提出无条件退货或者换货。

5.3 保修期外维修只收取配件费,无其他相关费用。

5.4 乙方承诺设备出现故障的停机率不超过5%(一年按365天计算,每年18天),如保修期内的停机率超过5%,则每超过一天,保修期相应延长两周。

5.5 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1小时内予以响应,否则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设备故障需要现场解决,乙方承诺在____小时内到达设备故障现场解决问题。

5.6 如设备故障____小时不能解决,乙方承诺免费提供同型号备用机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解决为止。

5.7 无论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外,设备维修原则上由乙方上门维修,必须事先与甲方医疗器械科取得联系,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工程师共同完成维修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5.8 乙方承诺免费提供该设备系统生命周期内的软件升级及全套技术资料。

5.9 如设备需要连接信息化等系统,无论是在质保期内或超过质保期乙方承诺免费开放端口,同时承担连接信息化系统所产生的接口服务费用。

5.10 设备质保期内,乙方承诺每年免费上门保养不少于4次。

5.11 乙方提供设备的生产日期到交货验收日期间不超过____个月。

六、违约责任

6.1 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6.2 如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设备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照上述6.1项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他事宜:

7.1 本采购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签订并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与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7.2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当履行的合同义务。

7.3 争议的解决:(1)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设备质量进行鉴定。设备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设备鉴定后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更换有问题设备或部件。(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由甲乙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按下列第②种方式解决：①提交扬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②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7.4 禁止乙方用回扣手段腐蚀、贿赂医院工作人员，如有违反，终止履行合同。

7.5 乙方提供的公司资质、产品证照（医疗器械必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等材料须真实完整有效，否则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应法律责任。

7.6 有关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附件

甲方（盖章）：扬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订地：扬州市邗江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人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资质；
- 四、响应人基本信息
- 五、响应人财务状况报告
- 六、响应人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凭据
- 七、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 八、报价一览表
- 九、项目偏离表
- 十、项目业绩一览表
- 十一、荣誉、资质证书
- 十二、项目方案和产品信息
- 十三、售后服务承诺
- 十四、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 响应函

响应函

扬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扬州市第三人民医院_____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招标响应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二、我方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三、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项要求，并按我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交付履约方；

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贵方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五、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六、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公司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扬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_____（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我单位_____

_____（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

编号为_____项目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响应人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设备和配套耗材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生产厂家出具的销售代理授权书等资质证明。

四、响应人基本信息

投标公司基本信息

投标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营业执照	1、主营业务： 2、编号： 3、发照单位：						
企业资质	1、等级： 2、证书号： 3、发证单位：						
企业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现有职工总 人数（人）			
法定代表人	1、姓名： 2、职称： 3、联系电话：						
联系人	1、姓名： 2、职称： 3、联系电话：						
企业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企 业 简 介							

五、响应人财务状况报告

六、响应人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凭据（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七、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扬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我公司在参加编号为 _____ 的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公司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公司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产品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投标总报价		小写：_____（人民币） 大写：_____（人民币）							
备 注									

投标公司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产品配置、耗材、配件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型号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投标公司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项目偏离表

项目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此表可延长

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及其他要约均要响应，列入偏离表。

投标公司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项目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十一、荣誉、资质证书

十二、项目方案 and 产品信息（根据评分标准内容要求，格式自拟）

十三、售后服务承诺（根据评分标准内容要求，格式自拟）

十四、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